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经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4月18日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及委托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壹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壹亿元,受托方是信用评级高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本次投资事项仅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将在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正式签署协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与受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风险投资，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二、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1、公司进行投资理财行为，必须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理财项目，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经营管理层应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配套的投资理财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审核投资理财方案，由总经理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执行和管理。投资理财具体运作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制定科学的理财方案，并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对理财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对理财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理财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投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相关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合理资金管理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不属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2、上述投资事项程序合规

（1）上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4）上述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金莱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金莱特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金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